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4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烈权	黄丽珠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

1、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主要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系列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E中间体等。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始终坚持“人无我能，人有我特，绿色共创，发展共享”的理念，依托于自身研发能力，致力于对合成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还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开发出以法尼烯为原料的维生素E生产工艺，实现了从维生素E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基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帝斯曼）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之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皇家帝斯曼的长期合作，并享有对益曼特和石首能特的净利润在扣除DSM经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分成等后50%的利润分成。

2、塑贸电商业务。塑米信息充分利用多年行业经验和管理成本，构建了“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自运营以来专注于细分塑料原料行业，依托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创新，迅速发展成业内垂直类供应链电商平台的领军者。“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有着持续稳定的增长。

3、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不断转型升级。为降低上海五天的亏损，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4、黄金采矿业务。报告期内，全面推进全资子公司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进一步开展深部黄金储量补充勘查工作，截至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努力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841,679,568.72	15,935,570,983.22	-19.42%	14,293,088,6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03,753.72	689,188,009.41	-81.79%	-2,712,495,87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95,689.92	359,837,786.00	-88.02%	395,335,8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361,129.28	932,000,666.97	17.64%	178,990,15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7	0.2617	-81.77%	-1.0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7	0.2617	-81.77%	-1.0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24.53%	-20.66%	-68.5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172,015,149.61	8,200,469,746.63	11.85%	7,668,567,05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7,679,892.88	3,183,885,871.46	4.20%	2,464,769,641.0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0,395,487.59	3,931,245,418.48	3,223,923,724.61	3,766,114,9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36,981.31	64,990,903.74	129,748,218.94	-153,372,3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78,412.14	112,448,917.45	64,625,899.44	-171,257,53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02,870.51	887,103,574.66	-70,864,492.28	100,019,176.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1.66%	307,163,822	230,372,866	质押	300,000,000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质押	218,889,999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质押	134,999,900	
					冻结	135,027,006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4.19%	110,272,089	85,581,265	质押	110,263,735	
					冻结	110,272,089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07%	107,179,326	80,384,494	质押	107,160,000	
					冻结	107,179,326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3.12%	82,250,415	0			
刘飞达	境内自然人	3.12%	82,250,415	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2.06%	54,200,055	0	质押	32,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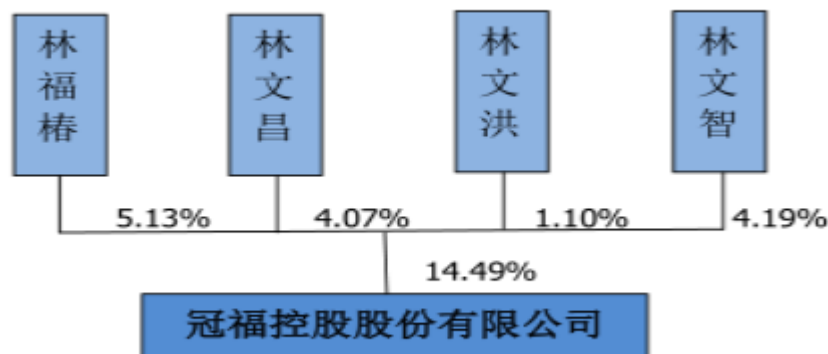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40,849,101	质押	40,000,000
蔡俊骏	境内自然人	1.40%	37,000,000	0	质押	37,000,000
					冻结	37,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智是父子，三人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

（1）维生素 E、医药中间体业务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始终坚持以“人无我能、人有我特、绿色共创、发展共享”为理念，坚守“安全生产是企业不可逾越的一道红线”，以“安全、环保、绿色发展”为原则，继续深耕医药中间体产品链、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2020 年，努力应对、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带来的负面影响，抓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原厂区的整改搬迁，建设高标准医药中间体产业基地；继续研究、储备新品种，为公司后续发展增添新的动力；积极推动重组后维生素 E 业务板块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和上下游的产业配套，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计划目标。

能特科技始终坚持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绿色环保理念，依托于突出的研发能力，坚持对合成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不断完善产品生产链，开发并储备市场供应紧张且稳定性较差、技术难度较大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技术，其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类药物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 E 中间体等。2019 年，能特科技完成与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DSM）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重组，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的长期合作，项目重组完成后，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帝斯曼主导益曼特的升级改造工作，因此，自 2019 年 9 月份开始，益曼特进行停产升级，至 2020 年 10 月维生素 E 业务板块按序恢复开车，开始维生素 E 前端的中间体二甲酚、三甲酚、氢醌的投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添了有利条件。

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投资 8 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先进装备和信息技术的运用，建设新的高标准、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基地，从而更好地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提升企业形象，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不给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能特科技采用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确保不出现停产。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取得了显著成绩，项目基本建设、主体设备安装工作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报告期内，能特科技还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在与原有客户保持有效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从而为新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基础产能的发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能特科技不仅致力于自身高质发展，还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推动园区企业协同

发展，充分发挥配套优势。能特科技不仅从能源、产业上下游配套上积极支持荆州开发区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还积极支持园区内能够在公共资源、产业链配套上的原有企业和新企业发展，实现园区内的相对循环、集约协同发展，相互提升竞争力。

（2）塑贸电商业务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以“赋能、重构”为原则，坚持“深耕产业、服务实体”的理念，围绕供应链整合这条主线，研发先行，根植于塑化产业链，提升交易、个性化服务、风控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软实力，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交易结算服务、实时性数据信息服务、智慧仓储物流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产业链闭环生态体系，实现企业与客户双赢。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在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发展，努力克服困难，苦练内功，着力发挥自身优势，实现业务的有序开展，虽然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降，但仍然在行业中保持了龙头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塑米信息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塑化供应链领域深耕细做，依托在大宗塑料原料流通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供求大数据资源，不断夯实平台系统开发能力，持续对信息流、物流、商流、资金流优化升级，加快公司技术进步和核心产品升级，不断提高用户数量及用户需求和满意度。报告期内，塑米信息以市场为导向，大力研发 ERP 集成系统、SAAS 系统、大数据系统和云仓储系统，完成了集采、寄售、代采代销、账期授信等多种产品服务的迭代升级，推出 SAAS 云平台、云仓储、产业金融等多种企业解决方案，形成了集交易平台、塑米云大数据、塑运通、塑米产业园、产业金融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同时，鉴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的 IT 技术发展及 B2B 发展趋势，塑米信息坚持技术驱动发展，运用新技术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打通上中下游，赋能仓储、物流、金融，构建完整的资金端和服务端生态，加快塑化产业链的整合。

“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有着持续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塑米信息与平安银行合作，推出“塑米云贷”金融产品，目前该产品已经上线为客户服务。“塑米云贷”是塑米城与平安银行深度合作下的产物，是基于塑米城平台系统的大数据分析系统，结合平安银行的专业金融产品，包括税金贷、速票贷、数保贷、抵押 E 贷、产业链融资、票据 E 贷、速商贷（黄金）、车 E 贷、政采 E 贷、医药 E 贷（企业）、塑微

贷及装修 E 贷（企业）多个定制化解决方案。塑米信息通过互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融资租赁、金融科技等多领域布局，推进多元化业务体系发展，实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塑米信息积极推动成都总部经济港建设，并已步入正轨，从而依托成都连接整个西南，服务整个中西部地区，并辐射全国。塑米信息通过近 7 年的行业深耕，已完成华东总部中心（上海）、华南总部中心（汕头）、西南总部中心（成都）、香港公司的区域布局。同时，加大对内蒙、新疆等西北区域的市场拓展，从而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3）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板块

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不断转型升级。报告期内，为降低上海五天的亏损，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4）黄金采矿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进一步开展深部黄金储量补充勘查工作。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培训，同时，努力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5）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应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刻意隐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本金，不含利息），且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并经审计机构会同财务部门的核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预计公司应承担债务余额为 140,086.52 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 31,985.18 万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6,772.27 万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余额为 61,329.07 万元。

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针对不同的诉讼分工分责、协同配合,全面认真的梳理案件脉络,仔细查找案件突破口,按照和解、应诉等多思路展开工作,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已对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已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并于 2021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等追偿的司法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6) 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处理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逾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并因逾期且未兑付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与 505 名债权人(共计 651 笔业务)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 3.48 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 83.12%;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因前述担保代偿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225,958,698.77
预收款项	262,594,138.55	7,260,808.93
其他流动负债	318,610,000.00	347,984,630.8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196,946,852.27	
预收款项		222,549,943.05
其他流动负债	25,603,090.78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2,359,914,353.89	12,344,350,091.11
销售费用	31,275,008.54	46,839,271.3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